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

主席：張光宗主任

紀錄：王芝

鈺

出席人員：張光宗老師、林昭遠老師、謝平城老師、陳樹群老師、馮正一老師、黃隆明老師、詹勳全老師、蕭宇伸老師、王咏潔老師、宋國彰老師、洪啟耀老師、吳俊毅老師、王芝鈺、林靜誼

請假人員：林德貴老師、系總幹孔德閔、碩二班代陳有臨、博士班班代葉柏村

一、報告事項

1.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預定開會時間暨各招生考試面試預訂日期(附件一)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教師員額申請名額、研究專長及可開設科目，提請討論。(系主任交議)

說明：

1. 本案經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討論，決議「申請至少 2 名教師員額，研究專長及可開設科目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。」
2. 擬起聘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或 108 年 2 月 1 日。
3. 檢附申請教師員額說明表供參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

1. 申請 2 名教師員額。
2. A 類

研究專長：坡地工程、大地工程在水土保持之應用。

可開設科目：鋼筋混凝土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材料力學、坡地工程、施工估價、岩石力學、道路工程、基礎工程。

3. B 類

研究專長：農業氣象、氣象在水土保持之應用。

可開設科目：氣象學、微氣候學、集水區經營、防風定砂、風害防治、植物土壤水分關係。

案由二：有關占員額兼任教師申請名額及可開設科目，提請討論。（系主任交議）

說明：

1. 本案經 7 月 13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，決議「徵聘水土保持法規專長人員擔任業師。」
2. 起聘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，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本系大學部 2 學分選修課程「水土保持法規」。
3. 檢附申請教師員額說明表供參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申請 2 學分兼任教師員額 1 名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13 時 17 分